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海洋运输服务

1. 在 CEPA 下，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企业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享有国民待遇。请问「船舶代理服务」的业务范围为何？

「船舶代理服务」的业务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明确界定。其允许经营业务范围节录如下：

- (1)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 (2) 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
- (3) 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
- (4)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
- (5) 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 (6) 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 (7) 其他相关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该船务公司亦可使用商业通用的提单或多式联运单证，开展多式联运服务。

2. CEPA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经营香港与内地开放港口之间的驳运船舶提供揽货、签发提单、结算运费、签定服务合同等日常业务，是否需要附合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中关于船舶吨位的要求？

由于经营驳运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大多数不拥有船只，而且驳船现时也只需在香港领有本地船只牌照，而不需在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因此，经营驳运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可豁免于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中关于船舶吨位的要求。

3. **CEPA 允许香港服务提者在内地设立的货代企业在缴齐全部注册资本后设立分公司，此安排会否影响适用于港资成立货代公司的「认缴」制度？**

适用于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认缴」制度，即注册资本可分期出资，适用于 CEPA 下成立的货代企业。该措施让希望在内地成立分公司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成立分公司的时限上享有更大的弹性，只要缴齐全部注册资本即可设立分公司，而不需受《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内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需开业满一年才可成立分公司的限制。

4. **CEPA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经营内地和香港港口之间的拖船服务，是否需要附合 CEPA《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中关于船舶吨位的要求？**

由于经营拖船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大多数不拥有船只，而且拖船现时也只需在香港领有本地船只牌照，而不需在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因此，经营拖运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可豁免于 CEPA《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中关于船舶吨位的要求。

5. **在 CEPA 下，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企业提供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可享有国民待遇。请问「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的业务范围为何？**

「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的业务范围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船舶代理服务一样（参阅上文问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三条，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该些船舶代理服务。